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條的公告

本公告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杰平博士(「陳博士」)通知，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向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貝爾」)，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且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5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0611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該決定是由於拉夏貝爾二零一八年實際業績與預告業績相比發生盈虧方向變化及未能於適當時間刊發更正公告。因此上交所對拉夏貝爾及其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其中包括時任拉夏貝爾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博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拉夏貝爾的所有職務，並於其二零一九年十月的股東大會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後生效。

* 僅供識別

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處分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實除外)，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除陳博士外)經審慎研究認為：陳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有利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就本公司所知，除紀律處分決定外，陳博士過往無任何不良董事履職紀錄；因此本公司擬繼續聘用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董事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